## 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 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為有效抑制流浪犬	第九條 為有效抑制流浪犬	因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收容流
數成長及適度控制犬隻存在	數成長及適度控制犬隻存在	浪犬隻數量達收容上限且本
數,每一個別之機構或法人	數,每一個別之機構或法人	(一百零八)年度預算經費已提
團體,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	團體,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	高為四十五萬元,為紓緩收容
得超過新臺幣四十五萬元。	得超過新臺幣 <u>三十五萬元</u> 。	量,提高補助上限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	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	因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已與
行。	行。	保護動物協會簽訂委託協助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		收容流浪動物之契約,為避免
九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		本修正辦法發布時程未及於
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四		一百零八年度完成致影響乙
月二日施行。		方之權益,擬追溯自委託契約
		簽訂之日起生效。